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

聲 請 人 施老安(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2 人之被選定人)

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及 115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等 14 件裁定，有「程序裁定存在法規規定的瑕疵」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「程序補正」，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審判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其先前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9 條等規定，所提出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案（聲請案號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2 號，下稱系爭聲請案），聲請再審，請求憲法法庭重為審理。
- 三、惟查，系爭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理終結，並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已不生程序補正問題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尚不得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其

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。縱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聲請案之聲請客體，重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次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

編號	姓名	住址
1	施老安 (被選定人)	
2	張本武	
3	李國雄	
4	吳松溪	
5	沈國涼	
6	林寶英	
7	張勝騰	
8	洪淑姿	
9	簡美玉	
10	王梅南	
11	洪玉美	
12	李玲珍	
13	洪樹分	
14	王滿惠	
15	王芳惠	
16	潘惠珠	
17	張彩真	
18	吳英華	
19	吳英嫻	
20	許月媚	
21	吳義祥	
22	陳淑珠	
23	莊畹香	